（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4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5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5

十、签订地点.....5

十一、补充协议.....5

十二、合同生效.....6

十三、合同份数.....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

1. 一般约定.....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7

1.2 语言文字.....12

1.3 法律.....12

1.4 标准和规范.....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
1.7 联络 15
1.8 严禁贿赂 16
1.9 化石、文物 16
1.10 交通运输 17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0
2. 发包人 21
2.1 许可或批准 21
2.2 发包人代表 21
2.3 发包人人员 2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3
2.6 支付合同价款 24
2.7 组织竣工验收 24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4
3. 承包人 2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4
3.2 项目经理 26
3.3 承包人人员 28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8
3.5 分包 3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0
3.7 履约担保 30
3.8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1
4.3 监理人的指示 32
4.4 商定或确定 33
5. 工程质量 33
5.1 质量要求 33
5.2 质量保证措施 34
5.3 隐蔽工程检查 35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7
5.5 质量争议检测 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7
6.1 安全文明施工 37
6.2 职业健康 45
6.3 环境保护 46
7. 工期和进度 46
7.1 施工组织设计 46

7.2 施工进度计划 47
7.3 开工 48
7.4 测量放线 49
7.5 工期延误 50
7.6 不利物质条件 5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1
7.8 暂停施工 52
7.9 提前竣工 54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7
8.6 样品 57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60
9. 试验与检验 61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1
9.2 取样 61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1

9.4 现场工艺试验 62
10. 变更 63
10.1 变更的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变更权 63
10.3 变更程序 63
10.4 变更估价 6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5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5
10.7 暂估价 66
10.8 暂列金额 68
10.9 计日工 68
11. 价格调整 6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3
12.2 预付款 73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7
12.5 支付账户 8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1

13.2 竣工验收.....81
13.3 工程试车.....8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86
13.5 施工期运行.....86
13.6 竣工退场.....87
14. 竣工结算.....88
14.1 竣工结算申请.....88
14.2 竣工结算审核.....88
14.3 甩项竣工协议.....89
14.4 最终结清.....8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9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90
15.2 缺陷责任期.....91
15.3 质量保证金.....92
15.4 保修.....94
16. 违约.....95
16.1 发包人违约.....95
16.2 承包人违约.....98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100
17. 不可抗力.....10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10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101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2
18. 保险 103
18.1 工程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2 工伤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3 其他保险 103
18.4 持续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5 保险凭证 105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5
18.7 通知义务 105
19. 索赔 106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6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7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8
20. 争议解决 108
20.1 和解 108
20.2 调解 108
20.3 争议评审 109
20.4 仲裁或诉讼 11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6

1. 一般约定.....106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程。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卢发改(2024)5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程，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总处理规模为131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100吨/日，可回收物处理规模为30吨/日(废纺10吨/日，其他可回收物20吨/日)，有害垃圾暂存1吨/日，大件垃圾处理5吨/日，园林垃圾5000吨/年。（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延误监理费承担约定

本项目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工期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增加的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天。延期监理费按实际超期天数累计计算，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整 (¥43751233.44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叁角玖分

(¥366770.39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8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整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金额、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价格指数调差、甲方书面同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及新增工程等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宜超过合同价格*（1+10%）。

4、农民工保证金：中标企业提供持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且备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然后到卢氏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查备案在工程签订合同时，必须向业主单位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其主要目的是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权益，确保农民工能够获得工资。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按工程合同价款的2%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方法应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条例执行。注：不得以保函形式提供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及转账对公账户方式提供。

5、合同签订开工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经企业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且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到岗履职，不得更换，且只能负责一项与其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

的工程项目，不得同时监管多项工程施工，其它施工人员配备必须与建设项目规模相符，专业配套，必须与投标文件上人员一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小雅。

身份证号:4113811986052526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37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92020037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6）1032472

联系电话:1563888782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卢氏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MB1468596G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L3JC74K

地　址：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100米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107号房间)

邮政编码：472200　　邮政编码：45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志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137075588

电子信箱：1scsglj@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卢氏县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16183101040020096　　账　号：65982466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确认，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支付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财政资金分批到位，双方可协商按比例分期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主张赔偿。（1）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及人员进场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80%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后15日内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注：每次拨款时核算农民工工资，提供农民工账户信息，单独拨付。若财政资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 年仍未到位，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未支付款项转为无息欠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逾期利息或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